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JA5-3-008
公佈日期：113年1月9日		頁次：1

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(113.01.09)

- 第一條 為辦理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學程)之學生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設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觀光學院院長推派各系教師1-3名支援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學程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若學程主任因事無法主持，得由學程主任指定本會委員一人召集會議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協助規劃並協調實習事宜。
 - 二、訂定與修訂各項實習規章辦法。
 - 三、處理其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教師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由會議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與議題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